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83 号 《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答复

信会师函字[2016]第 133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我们接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的委托，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形成我们的相关判断，赣锋锂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贵部《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下称“问询函”）的要求，现就问询函涉及问题的逐条说明如下：

1、 公司将“回购李万春胡叶梅股份的权利”合计 2,283.56 万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赣锋锂业在收购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股权时，与美拜电子的原股东李万春、胡叶梅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李万春、胡叶梅承诺若 2014、2015、2016 年美拜电子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低于 3300 万元、4300 万元、5600 万元时，李万春、胡叶梅将以认购并未出售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时，将以现金补偿。2015 年美拜电子扣非后净利润为 3478.67 万元，低于承诺业绩。经计算，公司将以 1 元价格回购李万春、胡叶梅的股份合计 146.67 万股，按发行价格 15.57 元/股计算，金额共计 2283.56 万元。该 146.67 万股于 2015 年末是赣锋锂业根据与李万春、胡叶梅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于未来可以回购并注销该部分股份的一项权利。赣锋锂业只需在 2016 年度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李万春、胡叶梅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

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后，就可以以 1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李万春、胡叶梅持有的限售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条中关于金融工具的定义：“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于 2015 年末，赣锋锂业该项确定以 1 元价格回购李万春、胡叶梅持有的 146.67 万股限售股的权利构成一项金融工具，形成赣锋锂业的一项金融资产，并形成李万春、胡叶梅的一项金融负债，所以赣锋锂业以发行价格 15.57 元/股计算，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3.56 万元的会计处理是合理合规的。

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赣锋锂业根据美拜电子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未来基本确定可以回购李万春胡叶梅股份的权利以当时的发行价格计算的价值确认为一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合理合规的。

2、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购入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 11,578.28 万元，对该采矿权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摊销，由于 2015 年河源锂辉石矿尚处于改扩建阶段，尚未有锂辉石产出，故尚未开始摊销。请说明对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摊销，且在 2015 年末进行摊销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赣锋锂业 2015 年购入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入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 11,578.28 万元。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属于采掘业，赣锋锂业在设计关于该项采矿权会计政策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相关规定。该准则第六条规定如下：

“企业应当采用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对探明矿区权益计提折耗。采用产量法计提折耗的，折耗额可按照单个矿区计算，也可按照若干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组计算。计算公式如下：探明矿区权益折耗额=探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探明矿区权益折耗率

探明矿区权益折耗率=探明矿区当期产量/（探明矿区期末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探明矿区当期产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

“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兴矿评字[2015]第 0005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河源锂辉石矿评估保有资源矿石量 575.71 万吨，Li₂O 金属量 59521 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365.64 万吨，Li₂O 金属量 37526.50 吨，矿山服务年限 10.86 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2.86 年。因此，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属于探明矿区权益，可采储矿石量属于构成其使用寿命的产量，并且矿石产量能够恰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按照工作量法（产量法）进行摊销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截至 2015 年末，河源锂辉石矿尚处于改扩建阶段，未达到可供使用状态，故尚未开始摊销是合理合规的。

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按照工作量法进行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且矿石产量能够恰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截至 2015 年末，河源锂辉石矿尚处于改扩建阶段，未达到可供使用状态，故尚未开始摊销是合理合规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6 月 15 日